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劉育玲

訴訟代理人 蕭品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勵格際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：（一）給付加班費7,952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4,667元、資遣費51,17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8,000元，共計101,792元；（二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。其中，上開（一）之請求部分為財產權之訴訟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此部分起訴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70元【計算式：1,110元 $\times$ 1/3=370元】；上開（二）部分請求交付之2文件，性質上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對於上開2文件之請求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共6,000元，是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,370元【計算式：370元+6,000元=6,370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